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维梧(苏州)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Vivo Cypress X,Co.Limited所持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实现对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Inc.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目标公司Combi-Blocks,Inc.的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经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2.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4、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11月24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9.16万股~138.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1.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091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0,882,9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38.3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9.1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9.16~138.32	0.76~1.52	5,000.00~10,0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2.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648,776	52.43	48,340,379	53.19	49,031,981	5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234,172	47.57	42,542,569	46.81	41,850,967	46.05
股份总数	90,882,948	100.00	90,882,948	100.00	90,882,948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2月6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52,165,412.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7,972,928.44元、流动资产2,160,696,619.6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指标的比例为4.25%、5.01%、4.63%。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06%,流动负债316,007,191.11元,非流动负债38,185,293.35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欣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2024年11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戴岚女士在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25,090股公司股份,该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次回购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1091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90,893.75	2,179,894.08	2,196,210.59	13.42
营业利润	430,239.11	331,742.90	325,245.07	32.28
利润总额	433,297.86	335,959.13	329,464.78	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58.59	310,570.36	304,076.01	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954.91	259,535.47	252,063.50	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2	2.19	2.15	2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8.70	8.48	增长0.8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455,202.62	5,340,484.74	5,377,878.71	2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150,226.72	3,686,595.66	3,699,813.09	12.17
股本	140,665.28	141,623.69	141,623.69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0	26.03	26.12	12.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4年12月收购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对期初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结合的经营理念,坚定服务国家战略,抢抓"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机遇,始终坚持将盈利能力提升放在首位。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夯基拓新,在新兴装备领域乘势而上,实现总体经营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90,893.75万元,同比增长13.42%;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430,239.11万元,同比增长32.28%;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33,297.86万元,同比增长3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0,258.59万元,同比增长21.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12,954.91万元,同比增长24.1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2.62元,同比增长21.8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1%,同比增长0.8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6,455,202.6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150,226.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29.5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94%。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2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52%,主要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带来毛利润增长等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112.08	34,401.02	22.42
营业利润	3,252.00	1,091.52	197.93
利润总额	3,186.67	1,040.80	2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7.24	1,271.85	1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4.69	707.75	28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2.24%	增加3.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276.55	74,385.47	7.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591.92	56,980.33	1.07
股本(万股)	10,467.00	10,467.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0	5.44	1.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12.08万元,同比增长22.42%;营业利润3,252.00万元,同比增长197.93%;利润总额3,186.67万元,同比增长20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7.24万元,同比增长144.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4.69万元,同比增长283.57%。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32.18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197.35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4.59万元。

2、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276.55万元,较期初增加7.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7,591.92万元,较期初增加1.0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主业,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强化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电力系统设备自主可控升级和磁阻电机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影响,公司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和磁阻电机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多项提质增效方案,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了盈利水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97.9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0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4.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3.5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50.00%,主要系前述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2,941.12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单一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1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941.12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8.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7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982.30	78,686.84	-5.98
营业利润	2,596.72	4,421.41	-41.27
利润总额	2,606.06	4,568.96	-4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3.11	4,381.10	-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9	2,484.68	-9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3	-5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4.92%	减少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587.71	131,971.50	-8.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622.12	85,814.98	-7.22
股本	13,470.85	13,420.56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1	6.39	-7.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82.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98%;实现营业利润2,596.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7%;实现利润总额2,606.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96%;实现归属于母公